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体育运动委员会 审定

排球

竞赛规则

1984-1988



人民体育出版社

排球竞赛规则

1984—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排球竞赛规则

· 1984—19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展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 34千字 印张 1 $\frac{28}{32}$

1954年1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2版

1986年2月第27次印刷

印数：1,026,101—1,681,100册

统一书号：7015·2329 定价：0.38元

出版说明

本《规则》是根据国际排联制定的1984—1988年的国际排球竞赛规则，在1982—1984年《排球竞赛规则》版本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和补充的，经国家体委审定，在全国执行。现予以出版，供各地使用。



目 录

比赛的特性	1
第一章 器材与设备	2
规则1. 比赛场地	2
1.1 场地面积	2
1.2 比赛场地的地面	2
1.3 界线	4
1.4 中线	4
1.5 区域线	4
1.6 温度	5
1.7 照明	6
规则2. 球网和网柱	3
2.1 球网	6
2.2 标志带	6
2.3 标志杆	6
2.4 球网高度	6
2.5 网柱	7
2.6 附加设备	7
规则3. 球	7
3.1 特性	7
3.2 统一性	7
3.3 三球制	7
第二章 比赛参加者的权利和责任	8

规则4.	比赛队	8
4.1	组成和登记	8
4.2	队长的指定	8
规则5.	队员的服装	8
5.1	队员的服装	8
5.2	合法更换	9
5.3	禁止着戴的服装和物品	9
规则6.	参加者的权利和责任	9
6.1	基本责任	9
6.2	队长的权利和责任	10
6.3	教练员的责任	10
6.4	助理教练员的责任	11
第三章	比赛的准备和进行	11
规则7.	抽签和准备活动	11
7.1	抽签	11
7.2	正式准备活动	11
规则8.	阵容和位置	12
8.1	队的阵容	12
8.2	替补队员和教练员的位置	12
规则9.	队员场上位置和轮转	12
9.1	场上位置	12
9.2	轮转	14
9.3	位置错误	14
9.4	位置错误的处理	14
9.5	轮转错误	14
规则10.	比赛间断	15
10.1	合法间断的定义	15

10.2	合法间断的次数	16
10.3	间断的准许和时间	15
10.4	连续请求间断	65
10.5	暂停的使用	16
10.6	不合法的请求	16
10.7	比赛队成员造成的比赛间断	16
10.8	间断的犯规	17
10.9	延续时间较长的间断	17
规则11.	队员替换	18
11.1	定义	18
11.2	合法替换	18
11.3	合法替换的步骤	19
11.4	被迫替换	19
11.5	不合法替换	19
11.6	替换犯规	19
规则12.	局间休息和交换场区	20
12.1	局间休息	20
12.2	交换场区	20
规则13.	比赛结果	21
13.1	得一分	21
13.2	胜一局	21
13.3	胜一场	21
第四章	动作和犯规	22
规则14.	发球	22
14.1	定义	22
14.2	首先发球	22
14.3	发球轮转的原则	22

14.4	发球的条件	22
14.5	允许发球的条件	23
14.6	发球试图	23
14.7	发球掩护	23
14.8	发球犯规	23
14.9	击球后的发球犯规	24
规则15.	触球	25
15.1	比赛过程	25
15.2	每队触球次数	25
15.3	触球的性质	25
15.4	同时触球	25
15.5	身体接触	26
15.6	触球犯规	26
规则16.	球网附近的球	27
16.1	球越过球网	27
16.2	球触球网	27
16.3	球入球网(发球除外)	27
16.4	球越过球网垂直面时的犯规	27
规则17.	进入对方场区和空间	28
17.1	手越过球网的垂直面	28
17.2	触球网	28
17.3	从球网下穿越	28
17.4	接触对方场区	28
17.5	穿越犯规	29
规则18.	进攻性击球	29
18.1	定义	29
18.2	前排队员进攻性击球	29

18.3	后排队员进攻性击球	29
18.4	进攻性击球犯规	30
规则19.	拦网	31
19.1	定义	31
19.2	拦网触球	31
19.3	在对方场区空间内拦网	32
19.4	拦网后触球	32
19.5	拦网犯规	32
规则20.	犯规和判罚	32
20.1	比赛中犯规	32
20.2	犯规的处理	33
20.3	不良行为	33
20.4	对不良行为的判罚	33
20.5	判罚的等级	34
20.6	局间的不良行为	34
第五章	裁判员和裁判工作	35
规则21.	裁判工作人员、裁判工作 程序和法定手势	36
21.1	裁判工作人员的组成	36
21.2	裁判工作程序	36
21.3	裁判员的法定手势	36
规则22.	第一和第二裁判员	47
22.1	位置	47
22.2	第一裁判员的职权	47
22.3	第一裁判员的职责	47
22.4	第二裁判员的职权	48
22.5	第二裁判员的职责	49

规则23.	记录员	49
23.1	位置	49
23.2	职权	49
23.3	职责	49
规则24.	司线员	50
24.1	位置	50
24.2	比赛中的职责	51

书中用异体字排印的条款，是国际比赛必须执行的规定。

比 赛 的 特 性

排球比赛是两队各六名队员长在18米、宽9米的场地上进行集体比赛的项目。

比赛场地由一条中线分为两个均等的场区。中线上空架有一定高度的球网。

比赛队员的目的，是根据规则的规定，将球击过球网，落在对方场区内的地面上。

比赛是由后排右边的队员在发球区内发球开始。发球时，只允许用一只手或手臂击球，并使球由两标志杆内（过网区）直接越过球网。

每队可触球三次（拦网除外）以免球落地，并将球通过过网区送入对方场区。一名队员（拦网队员除外）不得连续两次触球。

比赛应不间断地进行直至球落地、触墙、触天花板、触任何其它物体或某一队员犯规。只有发球队胜一球时才得一分。如发球犯规、失误，或接发球队胜一球时，则接发球队取得发球权，该队队员必须按顺时针方向轮转一个位置。一个队只有赢得至少15分并同时超过对方2分时才胜一局。一个队在五局中先胜三局则取得一场比赛的胜利。

第一章 器材与设备

规则1. 比赛场地(图1和图2)

1.1 场地面积

1.1.1 比赛场地长18米，宽9米，四周至少有2米的无障碍区（室外至少3米）。并且在比赛场地上空，从地面量起至少有7米的无障碍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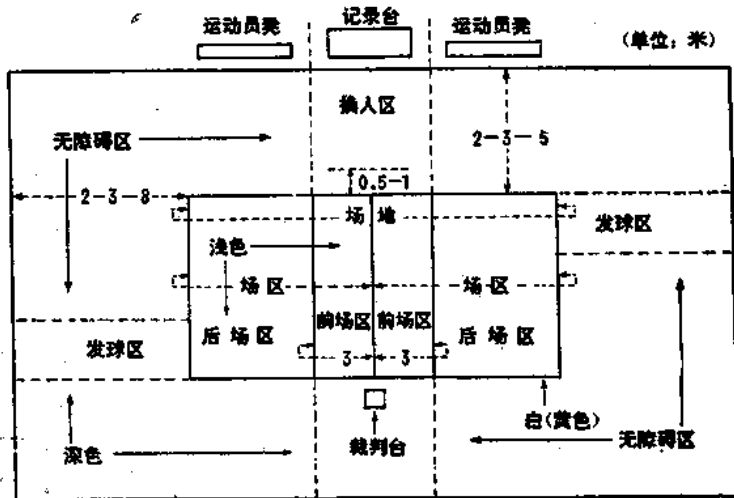


图 1

1.1.2 正式国际比赛场地边线外的无障碍区至少5米,端线外至少8米,比赛场地上空的无障碍空间至少12.5米。

1.2 比赛场地的地面

1.2.1 场地的地面必须是平坦、水平的,并且是划一

的。

1.2.2 正式国际比赛场地的地面只能是木质或合成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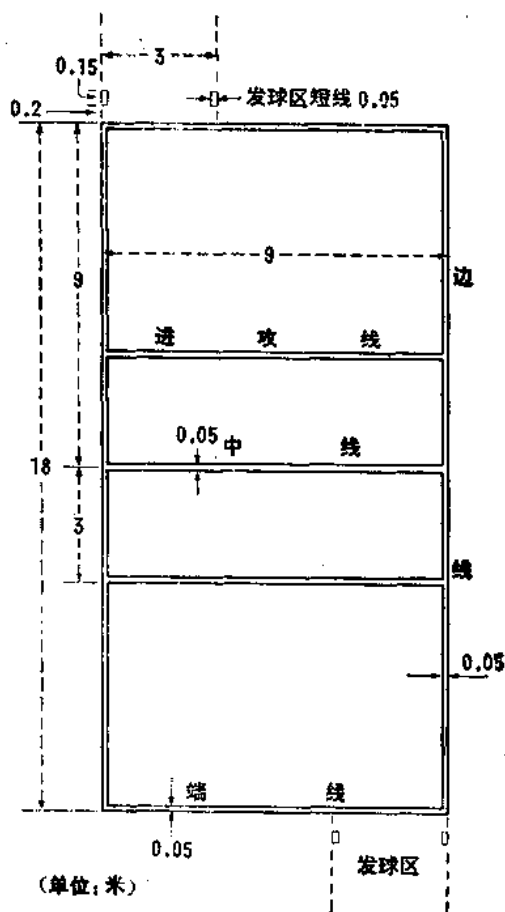


图 2

的。任何地面的质料必须事先经国际排球联合会批准

1.2.3 场地的地面不得有任何可能伤害队员的隐患。不

得在粗糙、湿或滑的场地上进行比赛，例如水泥地、沙地或草地。

1.2.4 室内比赛场地的地面必须是同一、鲜明的浅色。

正式国际比赛的比赛场地、场地界线和界线外无障碍区必须用不同的颜色区分。

1.2.5 室外场地为了利于排水，每米可有5毫米的坡度。

不得用任何坚固的物体作为场地的界线。

1.3 界线

1.3.1 所有的界线宽5厘米。界线的颜色应是与地面不同的浅色。

1.3.2 两条边线和两条端线划定了比赛场地。边线和端线都包括在长18米、宽9米的比赛场地内。

1.4 中线

中线在网下连接两条边线的中点。中线的中心线将比赛场地分为长9米、宽9米的两个场区。

1.5 区域线

1.5.1 进攻线和前场区

每个场区各画一条距离中线的中心线3米并与边线连接的平行线叫进攻线。中线与进攻线以内的地区（其宽度包括在内）为前场区。进攻线 and 前场区向边线以外是无限延长的。

1.5.2 发球线和发球区

场地的两端各画两条长15厘米、垂直并距离端线20厘米的短线叫发球线。发球线一条画在右侧边线的延长线上，另一条线画在距右侧边线3米的地方。发球线应画在发球区内。

发球线与端线间的区域为发球区。发球区向端线外是无限延长的。

1.5.3 换人区

两条进攻线在无障碍区的假想延长线直至记录台所划定的范围为换人区。

1.6 温度

最低温度不得低于10摄氏度（50华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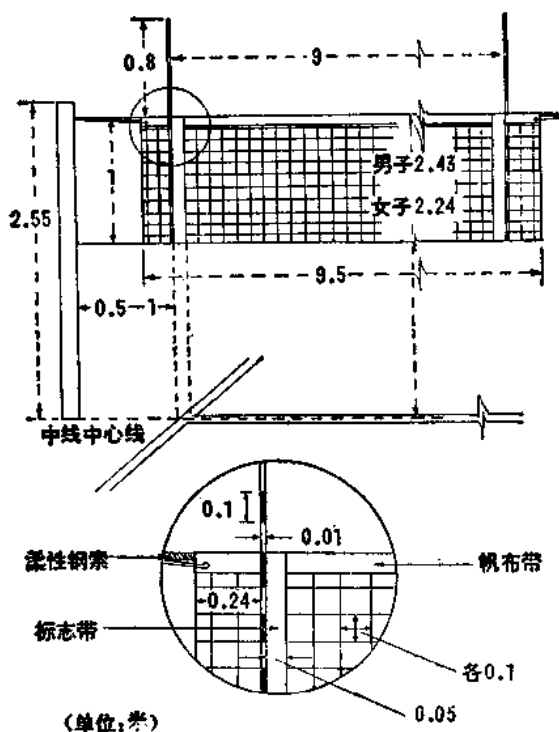


图 3

1.7 照明

场地的照明度在距地面1米高度进行测量,应为500至1500勒克斯。

规则2. 球网和网柱(图3)

2.1 球网

球网长9.50米,宽1米,设在中线的中心线的垂直面上空,它将比赛空间分成两部分。球网为深色,网孔10平方厘米。球网上沿缝有5厘米宽的双层白帆布。用一根柔软的钢丝从中穿过,拉紧球网的上沿。球网下沿用绳子穿起并拉紧,固定在网柱上。

2.2 标志带

两条宽5厘米、长1米的白色带子为标志带,分别设在球网两端,垂直于边线和中线的中心线的交接处。两条标志带均被认为是球网的一部分。

2.3 标志杆

标志杆是两根由玻璃纤维或类似质料制作的有韧性的杆子,长1.80米,直径为10毫米。

标志杆每10厘米应涂有红白相间的颜色。

标志杆分别设置在标志带的外沿球网的不同侧,并高出球网80厘米。

标志杆被认为是球网的一部分,并作为球网两端界限的标志。

2.4 球网高度

2.4.1 球网高度,男子为2.43米,女子为2.24米。

注:少年比赛,男子网高一般为2.24—2.35米,女子网高为2—2.15米。一般基层或儿童比赛的网高,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2.4.2 球网高度应用量尺从场地中间丈量。球网两端

(边线上空)的高度必须相等,并不得超过规定网高2厘米。

2.5 网柱

2.5.1 网柱是两根高2.55米并可调节高度、支架球网的光滑圆柱。

2.5.2 网柱固定在两条边线以外0.60至1米的中线延长线上。

必须禁止使用拉链固定网柱。一切有危险性的设施都必须排除。

2.6 附加设备

一切附加设备都必须符合国际排球联合会行政条例的规定。

规则3. 球

3.1 特性

球是圆形的,由柔软的皮革制成外壳,内装橡皮或类似质料制成的球胆。

——颜色:应是一色的浅色。

——圆周:65—67厘米。

——重量:260—280克。

——气压:0.40—0.45公斤/厘米²。

3.2 统一性

在一次比赛中所用的球,其特性,包括圆周、重量、气压、牌号等都必须是一致的。国际比赛所用的球必须是国际排球联合会批准的用球。

3.3 三球制(参见图8)

正式国际比赛应采用三球制。需要六名检球员,球场四个角端的无障碍区各一人,第一、第二裁判员的后面各一人。